淡江時報 第 832 期

**推廣研究倫理 北區保護聯盟宣導分享**

**學校要聞**

【記者吳泳欣、黃致遠淡水校園報導】研究發展處於14日下午4時，在驚聲國際會議廳舉辦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教育訓練，參與者有16機構與學校，包括中央研究院、臺灣大學、成功大學及輔仁大學等約40人，會議目的在推廣、宣導研究參與者研究倫理等相關事宜。研發長康尚文表示，推廣研究倫理，以及分享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的建置，是希望這樣的觀念不單單存在生物醫療範疇。學者在做研究時往往忽略資料來源的隱私問題、研究內容公布的後續影響。他舉例：淡江學生上網時數相關研究結果，經轉述後，可能造成看到資訊者對淡江學生的誤解。

會中，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邱文聰和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中心代表朱家嶠，對於進行研究項目的倫理教育和審查程序作說明。

邱文聰先談「人類研究」的概念，再探討「人類研究倫理」之原則，也談建立校級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如：北區的臺灣大學，中區的中國醫藥大學及南區的成功大學。並說明各區域的研究倫理中心之任務，包括協助區域聯盟大學評估與設立各校之校級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以及針對被研究者進行教育訓練。

朱家嶠介紹臺大研究倫理委員會（REC）的執行概況，包括參考國外多所學校做法，以各專業學會之倫理規範與自律機制為基礎，設置倫理原則；展示其組織架構及審查流程圖，講解如何依風險程度把研究倫理審查的類別分為「免除審查」、「微小風險審查」及「全委員會一般審查」。

康尚文表示，保護研究工作及討論乃抱著以人為本的概念才得以推行，十分寶貴；希望把研究倫理之重要性的信息傳遞予各校。